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
- (二)以上徵聘人員為臨僱人員，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特字第1140080299號核定公文，學生助理員(時薪制)每週10小時，並經本校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甄選後，正式僱用。

四、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五、報名方式：

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至本校輔導室，逾期恕不予受理。

(一)報名日期：

- 1、【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點前。
- 2、【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9點前。

(二)報名資料：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乙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退伍令影本(男性)。

(三) 聯絡地址及聯絡人：

1、聯絡地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巷41號。

2、聯絡人：輔導主任林宜臻（04-25874992分機530）。

(四)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4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六、甄選日期：

1. 【第一次甄選】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

2. 【第二次甄選】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10:00

七、甄選方式：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的方式。

(二) 評分方式：

1. 學經歷、自我簡介佔總分50%。

2. 特教相關經驗、研習、其他補充資料50%。

3. 必要時通知面談，依成績高低訂定優先順位列冊候用，如不符本校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八、錄取公告：

於甄選日當天中午12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s://zkes.tc.edu.tw/>) 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九、報到時間：

請錄取人員於放榜日當日下午2點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聘用期間：

(一) 暫定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或實際結業日)止。尚需待教育局相關核定公文規定之服務日期與時數，不得異議。

(二) 服務學生：由學校評估後決定每位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不得異議。

(三)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位助理人員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的服務時數而定，且須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及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和學校的需求，受聘用者不得異議。

(四) 服務內容：協助和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學習、維護學生安全以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五) 核薪方式：以時薪計，每小時190元，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服務時數計薪。

十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 (<https://zkes.tc.edu.tw/>) 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組別：				
經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稱	起訖年月	
自我簡述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退伍令影本(男性)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中坑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